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08—002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省道公路305线改造及南湖生态综合建设项目投资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对上市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将开辟一个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特别风险提示:
本项目主要存在融资、未来土地价格下跌、政府批准及履约、包干建设成本超过预算及不能按期建成交付工程等风险。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自贡市省道305线改造及南湖生态综合建设项目的议案》,并于2007年12月24日公告拟投资四川省自贡市省道公路305线改造及南湖生态综合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2007—021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公告编号为2007—022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公告》)。现就于2008年1月9日正式签署了《省道公路305线改造及南湖生态综合建设项目投资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况
自贡市政府和公司一致同意,将省道公路305线改造(以下简称“305线项目”)及自贡市南湖生态城片区综合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湖项目”)整合成一个项目包,由公司负责全部投资及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由公司移交予自贡市政府。由自贡市政府通过合法程序公开出让南湖项目中可开发商住土地,双方以土地出让收入及收入分成方式,支付公司全部投资及应得利润。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省道公路305线改造项目
省道公路305线是四川省中部东西向重要干线之一。自贡段李旭起至竹园止,全长143.2公里。本次拟投资的改造项目中其中的高庙镇李旭起至茨坝30.8公里和荣县至竹园42.7公里两段。项目自完成所有审批手续之日起,土建工期30个月。
2.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项目
南湖生态城位于自贡市汇东新区,系自贡市即将全面开发的最大规模新城区。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区域位置为汇北路以南、南苑街以西、省道305线以北、内昆铁路以东,规划总用地面积2723亩;规划区域内商住用地比例61%以上,平均容积率3.0左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交通、通讯、绿化等基础设施及医院、学校、公园等公共设施的建设。该项目的滚动开发年限为5—6年。

目前《自贡市南湖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将全部南湖区域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但在2000年前制定的《自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南湖项目尚有约260亩土地属于一般农用地。经自贡市国土局、确认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修改后的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上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待批。因此所涉土地存在因不合规划,不能开发建设的风险。

三、项目投资运作的主要方式
1.自贡市政府将305线项目及南湖项目包,一并交由公司投资建设。双方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施工图预算结合自贡市地方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审定项目投资总额后,由公司包干投入;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公司负责建设总承包。
2.305线改造完成后,公司无偿移交予自贡市政府;南湖项目分批施工、分批移交予自贡市政府。自贡市政府逐年分批公开出让已完成整理的高商住土地;首批土地出让时间不晚于2009年2月,出让商住用地面积不少于300亩;以后每年出让商住用地面积不少于300亩。
3.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国家收取的税费后的部分,先由公司收回项目投资总额。公司投资总额收回后,剩余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国家税费后的部分,由自贡市政府和公司按协议约定比例分成;其中地价款在280万元/亩以内部分,自贡市政

府和公司按5:5比例分成;超过280万元/亩的净收益部分,双方按照6:4比例分配;土地出让价超过320万元/亩后,超出320万元/亩的净收益部分由双方按照8:2比例分配。

四、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目前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尚未编制完成,所以项目总投资额还无法准确核定。根据初步估算,预计305线项目投资额11亿元,南湖项目投资额10亿元,全部项目总投资额21亿元。全部资金将由公司采取多种方式筹集。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若能成功实施,公司将开辟一个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同时,公司也将以该项目为契机,立足川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因项目基础资料还有待完善,还无法对项目未来盈利作出准确、详细的测算。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1.融资风险
今年以来,国家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加大,预计今后几年货币政策将继续趋紧,公司有可能无法及时筹措到足够的建设资金,从而造成项目不能实施或延后实施。

2.未来土地价格下跌风险
公司正着手研究各种融资渠道的可行性,拟多方积极努力,解决融资问题。

3.政府批准及履约风险
为防止通货膨胀和地价过快上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加大,行业调控部分显现,国内一线城市房价下跌并已超过上游地区。项目投资成本及收益依赖未来土地出让收入及分成,存在收益缩水甚至投资成本无法收回而亏损的风险。

4.包干建设成本超过预算及不能按期建成交付工程的风险
项目投资期间,建筑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可能大幅度上涨,造成项目投资成本超过预算;同时305线改造工程项目边施工边通车,管理成本较高,施工难度大,若管理不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可能导致成本增加甚至违约。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尽可能地将上述风险降到最低。
六、其他事项
双方签署投资协议后,公司还需将该投资事项及投资协议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自贡市人民政府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省道305线公路改造及南湖生态城综合建设整体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编号:临2008—00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改承诺进展情况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醋业”)于2006年6月9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还作出了特别承诺,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第一项、分红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在2006年至2007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将提议公司2005年度至2007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并保证在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其中2005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2006年度至2007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恒顺集团分别在2005年、2006年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至目前为止,履行了该项承诺。

第二项、持股比例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恒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1%。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大股东于2007年6月11日部分解禁后,至目前为止持有公司股份53.19%股份,履行了该项承诺。

第三项、减持价格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在遵守上述持股比例承诺基础上,恒顺集团还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交易所出售的减持价格不低于16元(如果在在此期间导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至目前为止,该承诺履行情况较好。

第四项、代为支付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由于股改时恒顺醋业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智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同比例支付对价,其应付对价部分由恒顺集团代为先行支付。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如果镇江三联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质押平仓、冻结等情形而导致其无法支付对价,恒顺集团承

诺将代为支付其应付对价部分。恒顺集团向被代付方进行追偿,被代付方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恒顺集团的同意,并由恒顺醋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承诺履行情况:恒顺集团已全部履行承诺。

第五项、业绩增长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

承诺事项:2006年度和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比上年环比增长不低于3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以上净利润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承诺履行情况:按照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06年财务报告,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较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32.96%。

经征询,2007年度公司一直致力于股改承诺的实施工作,但年内,由于受粮食、包装物等主要原辅材料以及运输费用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而公司主营调味品属于大众消费品,调价受到一定的调控。同时,由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子公司稳润光电实施新厂搬迁,产能受到一定影响,折旧费用大幅上升,因此,对公司投资收益有较大影响。综上所述,预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难以达到30%。公司控股股东将遵守承诺;如果2006年度或2007年度中某一年度,恒顺醋业的净利润环比增长未达到30%或者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恒顺集团将通过其从恒顺醋业获得的2007年度现金分红来补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具体补偿公式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补偿金额=(恒顺醋业实现30%增长的目标净利润额-实际完成净利润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占总股本比例,但该补偿金额以恒顺集团从恒顺醋业获得的现金分红额为限。

二、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8—009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续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与海南泰信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帐户B882658895)所持有的本公司7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被继续司法冻结,本次冻结期限为2008年1月10日至2008年7月9日。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1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08—00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1月9日接到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山东龙喜集团公司通知:截至2008年1月7日收盘,山东龙喜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15,9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山东龙喜集团公司现仍持有本公司股份30,370,4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光缆 编号:临2008—00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速公路通车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70%股权)共同投资组建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承接建造的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于2008年1月12日正式开通运营。该项目总投资约39亿元,全长49.9公里,全线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35米,设计时速120公里/小时,经营年限30年。

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上海至重庆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也是江苏省规划建设的“五纵九横五联”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吴江市的交界处,与上海市沪青平高速

公路相接,向西穿越吴江市于苏嘉杭高速公路交叉,跨越京杭运河、太浦河,与227省道相交,至于吴江市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两省交界处,与浙江省的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相接。

该项目的建成通车,对进一步完善江苏省乃至国家高速公路网络体系,加快构筑沪苏浙地区畅通快捷的交通主骨架,提升长三角地区交通整体运行能力,以及对密切江苏省与沪、浙两地的经济联系,构建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新水平的经济一体化发展平台,促进全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2008—001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快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长哈九如、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萍、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长明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快报所载2007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营业收入	168,013.17	主营业务收入	234,537.17
营业利润	6,148.28	主营业务利润	38,989.57
利润总额	6,950.29	利润总额	1,739.07
净利润	6,848.99	净利润	1,562.7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每股收益(元/股)	0.06
净资产收益率(%)	7.60	净资产收益率(%)	1.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2

注:由于2006年度数据未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调整,而2007年度数据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故2007年度数据与2006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哈九如、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萍、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长明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08—006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限售流通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了的(2007)保破字第014—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2008年1月3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保破字第01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重整,在重整程序中涉及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宜,为保证重整程序顺利进行,2008年1月9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金华雅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大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颐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148,499,749股,22,000,000股、15,546,605股、12,723,314股、7,083,513股、2,413,066股、2,183,763股办理了司法冻结手续,冻结期限自2008年1月9日至2009年1月8日,上述冻结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临2007—00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业绩预计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披露数据
1.净利润:8,601,827.02元
2.每股收益:0.08元
3.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中高压变频器产品进入市场初期,费用较大,收入较小。
四、其他说明
详细情况将在公司2007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2008—01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07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刊登在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上)。

2008年1月9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由“镍、铜、钴、硫冶炼及副产品加工;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工业硫酸生产。”

变更为:“镍、铜、钴、硫冶炼及副产品加工;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工业硫酸生产;铁矿开采。”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天香 公告编号:2008—临006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诉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沃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我司及高扬瑜两案(案号(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76号、177号),原告与被告于2007年12月签署还款协议。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6年6月,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入总额为15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2006年6月27日至2006年1月26日,由新沃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天香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责任,并有公司、高扬瑜个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贷款到期后,经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催讨,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归还本金500万元,并从2006年3月20日起停止支付利息。2006年10月17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支付自2006年3月2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9.207%计付逾期利息;我司与高扬瑜个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

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若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可以向新沃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物折价或申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新沃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实现质押权后,有权向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6148951元由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担保方共同承担。

2006年8月,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入总额为10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2006年8月15日至2006年3月14日,由新沃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天香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责任,并有公司、高扬瑜个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贷款到期后,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仍未归还本金1000万元。2006年10月17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支付自2006年12月21日至2006年3月14日期间人民币143220元,以及自2006年3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以人民币1014322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207%计付);公司与高扬瑜个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若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实现质押权后,有权向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62001.25元由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担保方共同承担。

为保证原告债权的切实受偿,原告与被告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

1.各方确认:截至2007年11月15日,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欠本金人民币1600万元及相应的欠息人民币3168415.3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3500.76元,其中第176号判决书项下本金人民币600万元、欠息人民币1496206.91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149951元,第177号判决书项下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欠息人民币1673208.39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2001.25元;

2.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协议签订之日向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清偿案件受理费6148951元由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担保方共同承担;

3.如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第二条义务,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同意免除其剩余本金及欠息、案件受理费的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77号判决书下款项),同时在7个工作日内解除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清偿责任;新沃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质押担保责任及我司和高扬瑜先生的连带清偿责任;如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第二条义务,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对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清偿责任不作任何减免,对新沃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质押担保责任及我司和高扬瑜先生的连带清偿责任也不予解除,各方严格按照原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

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2月3日向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偿还第176号判决书项下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及欠息人民币10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今日,公司没有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沃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高扬瑜先生 协议书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天香 公告编号:2008—临007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沟通结果及取消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至2008年1月10日,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分歧较大,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不具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取消,同时取消原定于2008年1月23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10日